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3015296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王志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及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王志勇身為閃亮之星檳榔攤負責人，於103年8月4日11時25分許，僱用未成年少女衣著曝露販賣菸、酒、檳榔等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上開規定。

市長胡志強 出國
副市長蔡炳坤 代行